

7月10日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（丙年）

申 30:10-14

梅瑟曉諭人民說：「你要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，謹守這法律書上，所記載的誡命和法令；你要全心全靈回頭，歸向上主你的天主。」

「其實，我今天吩咐你的誡命，為你並不太難，也不是達不到的。這誡命不在天上，以致你能說：『誰能為我們上到天上，給我們取下來，使我們聽了，好能遵行呢？』也不在海外，以致你能說：『誰能為我們渡海，給我們取來，使我們聽了，好能遵行呢？』其實，這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口裡，就在你心裡，使你遵行。」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蒙召度「高水準的基督徒生活」，必須由聆聽上主的話開始。天主藉梅瑟頒佈十誡成為法律的總綱，清楚規範人與天主的關係、以及人與人的關係。在《申命紀》30:1-10，三次強調「全心全靈歸向上主你的天主」，這是以色列人必須要做的事，人必須悔改歸向天主，這樣天主才會重建他們。正如天主透過梅瑟訓示以色列人，天主的話近在咫尺，只要人願意把天主的話藏於心中，用口誦讀或宣講。

耶肋米亞先知向以色列人宣佈天主要與他們訂立新約，這新約是將法律寫在他們的肺腑和心頭上，以色列之所以亡國，就是對天主的崇敬流於表面，沒有發自內心，自然無法落實於生活。所以，只要有心，天主的誡命不難遵守。可惜，人心悖逆，不肯服從，不願意按照祂所指示的路生活。

如果我們認真研讀聖經，就會知道實踐天主的誡命，不是單靠人的意志，也靠聖神的恩寵。因為聖神已將法律刻在我們的心版上，我們要做的就是「順從聖神」、「依靠聖神」。當我們願意讓天主的話引導我們的生命，讓祂成為我們人生的目標，天主就會賞賜智慧，幫助我們「選擇生命」。然而，要得著生命，我們又必須做些甚麼呢？

答案就在耶穌回答法學士的提問：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、你的天主；並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這是最重要的兩條法律，照著實行就能得到永生。換句話說，法律的本意是要使人獲得生命，不單認識法律，更要實踐法律。

實踐

認識與行動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求主幫助我們透過默想天主聖言，實踐對天主的話的認識。

是日金句

「主，你的話就是神，就是生命；唯獨你有永生的話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ekialgc5gs>